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小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薛雅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、正本及確定證明書中關於被告「浩亞服飾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、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